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4 年 12 月，我公司向青岛科创蓝碳减排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碳减排公司”）出售换热器设备共计 1,25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碳减排公司母公司为青岛首建兴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注册于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李哥庄镇沽河大街 177 号，是公司为加快各项目在全国范围内的规模化发展，与四川首建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，公司持有 30% 股权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迟芳之子王鹤翔担任其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因此，以上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由于 2024 年 10 月公司转让了碳减排公司全部股权，公司没有及时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及预计交易金额，导致 2024 年 12 月此笔交易形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。公司因此需履行相关补充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对此深表歉意。现公司已对上述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同时补发上述事项的关联交易公告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公司今后将加大对于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